关于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日为本年度的年度对日,下同)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0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转换业务

4.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放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4.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5)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晓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1年12月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江电力(代码:60090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锦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8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9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808,631.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2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2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双债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26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双债增强A类	鑫元双债增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32	00263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2	1.04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319,164.34	1,851.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0.49

注:按照《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2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8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4,468,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34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4,440,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20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5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442,2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611%;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修订〈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4,442,2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6%;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611%;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3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冯冰心、杨博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同意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的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100%股权、水电集团持有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48%股份、建工集团及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施公司”)合计持有的73.62%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划转后建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6.48%的股份,通过建科院持有公司0.84%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收到直接控股股东水电集团《关于转发(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股权、建科院及粤水电股份的通知)的通知》,建工控股同意将建工集团持有的水电集团100%股权、水电集团持有的公司36.48%股份、建工集团及机施公司合计持有的73.62%建科院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2021年12月7日,建工集团与建工控股签订《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水电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资产

(1)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范围:建工集团所持水电集团100%的股权。

(2)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价值将根据2020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进行确认。

(3)本次资产划转为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无须支付任何价款。

(4)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资产为股权,因此本次划转之后水电集团现有各类职工以及各类工资以及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其用工身份保持不变,与水电集团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3.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的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经营性债务处置,仍由建工集团承担。

(二)2021年12月7日,水电集团与建工控股签订《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水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38,592,930股股份(股份比例36.48%)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资产

(1)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范围:水电集团所持公司438,592,930股股份(股份比例36.48%)。

(2)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价值将根据2020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进行确认。

(3)本次资产划转为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无须支付任何价款。

(4)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资产为股权,因此本次划转之后公司现有各类职工以及各类工资以及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其用工身份保持不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3.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水电集团的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经营性债务处置,仍由水电集团承担。

三、划转前后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划转前,建工控股通过建工集团下属公司水电集团和建科院合计持有公司448,694,1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水电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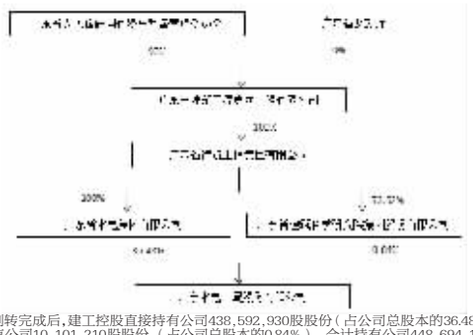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438,592,9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48%),通过建科院持有公司10,101,2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合计持有公司448,694,1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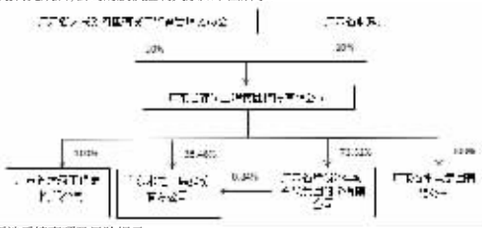

四、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关后续工作,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土地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佛山禅城南庄镇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竞拍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的约82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63)。

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公司取得土地证的公告》(2020-028),公司于2020年4月已完成其中约60亩土地使用权(面积40,087.91平方米)的权属登记手续。

因地块分两次竞拍取得,公司于近日完成全部约82亩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并取得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具体内容

1、证书编号:NO D44330425181

2、权利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坐落:佛山市禅城区佛山一环东侧、利源二路北侧

4、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权利性质:出让

6、用途:工业用地

7、面积:54,141.06平方米

8、使用期限:50年,2019年12月31日至2069年12月30日止

9、产证号: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100455号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是用于吉利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布局先进的 LED 封装及应用生产线,重点扩充 Mini LED、小间距、TOP LED 等产品的产能规模,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综合体量和竞争实力,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NO D44330425181)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的私募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启明创投人民币七期基金份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杭州启明融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